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 执法 委托 协议书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与后海大道交叉口滨海道西侧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灿伟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荔园东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魏朋朋

职务：办事处主任

为了加强各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地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甲方委托乙方在其街道辖区内代为行使一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职能，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辖区内工矿商贸行业（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规定的范围执行；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但不含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仓储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

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不含行政强制），具体包括：

（一）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五）对适用一般程序但不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实施本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必须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职责：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内以甲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二）定期组织乙方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三）提供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所需要的法律文书。

（四）纠正或者撤销乙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乙方的委托执法关系。

（五）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乙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职责：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甲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甲方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三）实施委托执法的，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规范使用应急管理部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格式文书。

（四）乙方实施本协议第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应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请甲方依法处理。

（六）配备足够数量的执法人员，每个街道不少于2名，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七）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八）在次月的第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个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九) 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十) 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健全、规范保存有关执法文书档案。

(十一) 就委托事项配合甲方开展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四、乙方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执法岗位责任制，建立相应的错案和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滥用委托权利、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或者非法实施行政执法而引起行政赔偿的，其赔偿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经查实，甲方可视其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委托执法权限。

五、本委托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委托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双方再签订委托协议。

六、本委托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各执壹份。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7月25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7月25日

